**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航道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

（修订草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 处罚标准 |
| 1 |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  （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  （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  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  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不予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位于内河四级及以上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上海轮航道的建设项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罚款幅度内给予从重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位于内河四级以下航道上且对航道条件与通航安全影响较小并及时消除隐患的建设项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罚款幅度内给予从轻处罚。 | 此项目是指位于内河五级以下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下海轮航道的建设项目 | 停止建设并办理补办手续的，及时消除隐患的 |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停止建设并办理补办手续的，未及时消除隐患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 | 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此项目是指位于内河四级及以上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上海轮航道的建设项目 | 停止建设并办理补办手续的，及时消除隐患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罚款 |
| 停止建设并办理补办手续的，未及时消除隐患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罚款 |
| 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 | 责令恢复原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 |
| 2 |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  （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  （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  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  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不予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位于内河四级及以上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上海轮航道的建设项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罚款幅度内给予从重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位于内河四级以下航道上且对航道条件与通航安全影响较小并及时消除隐患的建设项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罚款幅度内给予从轻处罚。 | 此项目是指位于内河五级以下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下海轮航道的建设项目 | 及时消除隐患的 |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未及时消除隐患的 |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
| 此项目是指位于内河四级及以上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上海轮航道的建设项目 | 及时消除隐患的 |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
| 未及时消除隐患的 |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二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工程涉及内河五级以下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下海轮航道的 | | 责令限期清除，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工程涉及内河四级及以上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上海轮航道的 | | 责令限期清除，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工程涉及内河四级及以上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上海轮航道的且逾期仍未清除的 | |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工程涉及内河四级及以上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上海轮航道的且逾期仍未清除的 | |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4 |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航标等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工程涉及内河五级以下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下海轮航道的 |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工程涉及内河四级及以上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上海轮航道的 | | 处一万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工程涉及内河四级及以上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上海轮航道的且逾期仍未清除的 | | 处一万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工程涉及内河四级及以上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上海轮航道的且逾期仍未清除的 | |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5 |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 涉及内河五级以下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下海轮航道的，责令限期改正，在整改期限内改正的 | | 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
| 涉及内河四级及以上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上海轮航道的，责令限期改正，在整改期限内改正的 | | 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涉及内河五级以下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下海轮航道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 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涉及内河四级及以上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上海轮航道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6 |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 涉及内河五级以下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下海轮航道的，责令限期改正，在整改期限内改正的 | | 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
| 涉及内河四级及以上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上海轮航道的，责令限期改正，在整改期限内改正的 | | 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涉及内河五级以下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下海轮航道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 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涉及内河四级及以上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上海轮航道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7 | 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 涉及内河五级以下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下海轮航道的，责令限期改正，在整改期限内改正的 | | 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
| 涉及内河四级及以上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上海轮航道的，责令限期改正，在整改期限内改正的 | | 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涉及内河五级以下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下海轮航道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 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涉及内河四级及以上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上海轮航道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8 |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 涉及内河五级以下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下海轮航道的，责令限期改正，在整改期限内改正的 | | 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
| 涉及内河四级及以上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上海轮航道的，责令限期改正，在整改期限内改正的 | | 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涉及内河五级以下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下海轮航道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 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涉及内河四级及以上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上海轮航道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9 | 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 涉及内河五级以下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下海轮航道的，责令限期改正，在整改期限内改正的 | | 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
| 涉及内河四级及以上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上海轮航道的，责令限期改正，在整改期限内改正的 | | 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涉及内河五级以下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下海轮航道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 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涉及内河四级及以上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上海轮航道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10 |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不得损害航道通航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涉及内河五级以下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下海轮航道的 |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涉及内河四级及以上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上海轮航道的 | |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1 | 触碰航标不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涉及内河五级以下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下海轮航道的 | |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涉及内河四级及以上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上海轮航道的 | |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2 | 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  （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  （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  （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  （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  （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  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  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  （一）在航标周围20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  （二）在航标周围150米内进行爆破作业；  （三）在航标周围500米内烧荒；  （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  （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  （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  （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涉及内河五级以下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下海轮航道的 | |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 涉及内河四级及以上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上海轮航道的 | |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13 | 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防护装置或者桥区水上航标的 | 《上海市航道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涉及航道的桥梁、水闸、隧道、管道、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防护装置、桥区水上航标。 | 《上海市航道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有关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防护装置或者桥区水上航标的，由市、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工程涉及内河五级以下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下海轮航道的 |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工程涉及内河四级及以上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上海轮航道的 | | 处一万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工程涉及内河四级及以上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上海轮航道的且逾期仍未清除的 | | 处一万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工程涉及内河四级及以上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上海轮航道的且逾期仍未清除的 | |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4 | 在航道保护范围内挖土 | 《上海市航道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一）在航道保护范围内挖土； | 《上海市航道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在航道保护范围内挖土的，由市、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涉及内河五级以下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下海轮航道的，责令限期改正，在整改期限内改正的 | | 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
| 涉及内河四级及以上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上海轮航道的，责令限期改正，在整改期限内改正的 | | 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涉及内河五级以下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下海轮航道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 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涉及内河四级及以上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上海轮航道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15 | 在航道岸线外六米范围内堆放容易滑泻的物品 | 《上海市航道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二）在航道岸线外六米范围内堆放容易滑泻的物品； | 《上海市航道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在航道岸线外六米范围内堆放容易滑泻的物品的，由市、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涉及内河五级以下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下海轮航道的，责令限期改正，在整改期限内改正的 | | 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
| 涉及内河四级及以上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上海轮航道的，责令限期改正，在整改期限内改正的 | | 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涉及内河五级以下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下海轮航道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 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涉及内河四级及以上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上海轮航道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1、行政处罚实施主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2、本表所列的航道违法行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建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应当“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裁量时应当予以减轻、从轻、从重。本表对上述航道违法行为从轻、从重情节已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航道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在航道建设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招标投标和工程建设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涉及的招标投标和工程建设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裁量基准按照相关部门制定的裁量基准实施。  4、本表中，“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5、沿海航道包括黄浦江航道、长江口罗泾港区和外高桥港区进港航道、杭州湾航道、洋山深水港区进港航道 | | | | | | |
|